（上接B002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贵州新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邓竞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工程基建服务、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业务、采购商品及劳务以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租赁及提供行政服务等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发挥各自在技术、市场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待每次实际交易发生时，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范围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展开，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进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五、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依据公平、合理原则，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年度关联交易计划事项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存续期延长两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代“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国寿资产-中伟优势甄选2301资产管理产品》、《国寿资产-中伟优势甄选2302资产管理产品》、《国寿资产-中伟优势甄选2303资产管理产品》等以上三个资产管理产品（以下合称“资产管理产品”），以上资产管理合同对资管产品的基本情况、期限和规模，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等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来源及数量

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资产管理产品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778,037股，买入股票占购买完成时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16%。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10,889,251股，占公司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的1.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尚未出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889,2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6%。

（三）存续期及锁定期

1.存续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自2023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锁定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5月29日。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29日届满，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为维护本期计划持有人利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会议，决定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两年，即延长至 2027年5月29日。

在新的存续期内，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两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两个月再次召开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二、备查文件

1.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4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3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 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提案1、4、5、6及7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特别提示

公司对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和信函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3月24日12:00-14:30。

3.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两个小时到达召开会议的现场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确认登记。

5.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56-3238558

传真：0856-3238558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1楼

6. 会务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19”，投票简称为“中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法人）或姓名（自然人）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证（法人）或身份证（自然人）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姓名			
代理人（如有）身份证			
股东签名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体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3月23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在2025年3月24日12:00-14:30之间到达会议召开的会议室提交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附注：

1.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法人股东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桂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系确保其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投资与经营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合理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范围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普通股47,228万股。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1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400.0000 净资产折股 72.84% 2 北京君联瑞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9000 净资产折股 4.57% 3 邓伟明 2,091.1000 净资产折股 4.43% 4 铜仁弘新或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0000 净资产折股 2.58% 5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0000 净资产折股 1.94% 6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0000 净资产折股 1.62% 7 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0000 净资产折股 1.62% 8 江苏麦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3.0000 净资产折股 1.47% 9 嘉兴谦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0000 净资产折股 1.45% 10 铜仁恒盛能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8928 净资产折股 1.42% 11 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0 净资产折股 1.29% 12 铜仁源聚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1072 净资产折股 1.20% 13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82.0000 净资产折股 0.81% 14 嘉兴谦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0000 净资产折股 0.63% 15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78.0000 净资产折股 0.59% 16 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9.0000 净资产折股 0.48% 17 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0000 净资产折股 0.48% 18 平潭建发烟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0000 净资产折股 0.29% 19 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000 净资产折股 0.29% 合计 47,228.0000 100.00% 注：上述数据系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六条公司设立时发行普通股47,228万股。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1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400.0000 净资产折股 72.84% 2 北京君联瑞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9000 净资产折股 4.57% 3 邓伟明 2,091.1000 净资产折股 4.43% 4 铜仁弘新或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0000 净资产折股 2.58% 5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0000 净资产折股 1.94% 6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0000 净资产折股 1.62% 7 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0000 净资产折股 1.62% 8 江苏麦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3.0000 净资产折股 1.47% 9 嘉兴谦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0000 净资产折股 1.45% 10 铜仁恒盛能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8928 净资产折股 1.42% 11 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0 净资产折股 1.29% 12 铜仁源聚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1072 净资产折股 1.20% 13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82.0000 净资产折股 0.81% 14 嘉兴谦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0000 净资产折股 0.63% 15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78.0000 净资产折股 0.59% 16 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9.0000 净资产折股 0.48% 17 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0000 净资产折股 0.48% 18 平潭建发烟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0000 净资产折股 0.29% 19 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000 净资产折股 0.29% 合计 47,228.0000 100.00%
2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规定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规定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4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5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可在其认为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非董事总裁；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可在其认为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非董事总裁；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除外。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除外。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说明：《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序号和应顺延。

基于以上修订内容，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5-007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在公司东莞园区（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4日以当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现场出席4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5名（邱武先生、王天生先生、王永先生、刘碧龙先生、马传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晖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5-008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在公司东莞园区(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其中，现场出席2名，通讯方式出席1名（胡钺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钺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罗炯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